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四時零六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八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一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零四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二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零五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三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二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一分	三時五十九分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子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建輝先生	二時五十四分	三時正

列席者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何社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嚴國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孫國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1)
吳紀堯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4)
鄭仕文先生	消防處新界西南分區指揮官
余家銳先生	消防處青衣消防局局長
黃炳權先生	消防處危險品課助理消防區長
李冠成先生	消防處危險品課高級消防隊長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蘇曄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沒有告假)
張麗芳女士	(沒有告假)
林啟誠先生	(沒有告假)
黃醒林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黎名穗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環境保護署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二零一七)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詳情請參閱會上提交的社區事務文件第 9/D/2018 號。

4. 劉美璐議員動議，林翠玲議員及鮑銘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D/2018 號)

5.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社區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D/2018 號)

7.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名單。

9. 主席請委員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包括《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第 4(b)段“區議會議員

或增選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提名”。

10. 主席請委員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1. 黃耀聰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為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主席，譚惠珍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和議，李志強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2.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李志強議員當選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主席。
13. 主席請委員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4. 譚惠珍議員提名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郭芙蓉議員和議，林翠玲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5. 梁錦威議員提名黃潤達議員，林紹輝議員、張慧晶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和議，黃潤達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6. 主席宣布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林翠玲議員獲 18 票，黃潤達議員獲 6 票。林翠玲議員當選民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17. 主席請委員就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8. 林翠玲議員提名主席，徐曉杰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和議，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19. 黃潤達議員提名梁錦威議員，張慧晶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和議，梁錦威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0. 主席宣布就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主席獲 18 票，梁錦威議員獲 6 票。主席當選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要求水務署出席解釋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有關食水污染事件的成因

(由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梁耀忠議員、周偉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 56a/D/2017 號)

[跟進第六次會議(二零一七)議程五]

21. 梁志成議員簡介文件。

2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水務署行動緩慢，直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晚上才有水車到達受影響地區，詢問該署有甚麼改善措施。
- (ii) 署方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才派員抽驗食水，但並非到投訴人住所抽取樣本，抽驗樣本未必能反映受污染食水含有的物質。
- (iii) 署方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黃昏才發放新聞公布，應變緩慢。

2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水務署就是次食水污染事件收到的投訴數字。
- (ii) 署方會在收到多少宗投訴後才對外公布食水問題及暫停供水。
- (iii) 署方只於街喉或房屋署轄下地方抽取食水樣本，未能充分反映受影響住戶的水質。
- (iv) 事件由署方而起，卻由署方自行調查，有自圓其說之嫌。他認為應設立獨立部門或邀請專家調查水務署職員是否有疏忽。

24. 吳紀堯先生簡介文件第 56a/D/2017 號。

25. 孫國強先生回應指事件的調查報告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上載至水務署網頁，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抽取樣本及新聞公布方面，如調查報告所言，水務署在處理今次事件中在幾方面確有改善的空間，署方已按調查報告建議進行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 (ii) 在事件初期，署方工作主要集中於盡快減低對受影響用戶

的影響及追查異味來源，而且希望收集齊備資料後作較全面的報道，故等至 11 月 20 日向市民公布。水務署會吸取是次經驗，若再發生同類事件，會盡快向市民發放消息。

- (iii) 署方在接獲食水異味查詢後，立刻派員檢查供水網絡及在消防栓沖水以排走有異味食水，並到濾水廠檢查確認運作正常。後來發現異味投訴持續，遂估計為區域性供水事件，並懷疑問題可能來自荃灣食水配水庫，於是動員更改供水網絡和安排水車及水缸，所以到 11 月 19 日晚上才有水車及水箱提供臨時食水。
- (iv) 署方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傍晚收到三宗有關是次食水污染事件的投訴，及後於 19 日早上才有新增個案。由於中間的一段時間未有收到投訴，故有職員警覺性較低，低估事件的嚴重性。事發後已告知職員，收到有關水質的投訴，須通知相關總工程師以盡快處理事件。
- (v) 為確保調查公正，是次負責調查的所有小組成員均獨立於負責受影響地區供水系統的新界運作科。

26. 梁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配水庫的分配池於 1957 年建成，直至現時曾進行多少項類似防漏工程。
- (ii) 若此項工程並非單一事件，此工程中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物)的物料是否初次使用。如物料從未使用，以往的工程使用甚麼物料。
- (iii) 署方指含揮發物的食水經檢驗後證實對人體無害，惟不少居民指不慎飲用後有不同程度的不適，詢問測試是否可靠。

2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除暫停食水或鹹水通告外，亦把有關供水的其他突發事故上載至網頁，讓市民能即時查閱。
- (ii) 署方是否已制定有關水車及水缸安排的機制。

28.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署方收到多少宗投訴才會向市民公布食水出現問題。
- (ii) 若再發生同類事件，署方會否考慮安排公眾人士成立獨立調查組以加強調查報告的說服力。
- (iii) 是否已確立機制在住戶同意下到其住宅抽取食水樣本。

29. 林紹輝議員指水務署於傳媒報道後仍未能確認受影響範圍，鄰近學校需自行安排應變措施。他希望署方能改善應變措施及盡快把消息公布，消除市民疑慮。

30.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是次工程與以往工程有何不同導致食水污染事件。
- (ii) 事件涉及範圍甚廣，揮發物的含量應有一定濃度。
- (iii) 希望署方檢討水車及公布消息的安排。

31.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檢驗食水的程序。
- (ii) 化驗所會否於假期停工而延遲驗水及消息公布。

32.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水務署現行是否有定期驗水機制以確保水質安全。
- (ii) 當年設計配水庫分隔牆時留有空隙導致事件發生，詢問其他配水庫是否有相同結構問題，希望水務署能盡快改善。

33. 周偉雄議員指當天收到市民求助後嘗試向水務署尋求協助，惟職員未能給予資料。房屋署職員及屋邨管理人員均不了解事件的情況。事件顯示水務署與房屋署及其他部門溝通不足，希望署方訂立通報機制並委派指定聯絡人員，在突發情況時盡快通報，讓各部門可作出相應安排。

34.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把驗水範圍擴大及加快程序。
- (ii) 明白署方希望先確認所有資料才全面地告知公眾，但基於影響範圍甚廣，建議如再遇上類似情況先把已確認的消息公布。

35.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事件中的物料含有二甲苯，其嗅點為億萬分之八，食水氣味並不反映二甲苯含量及毒性。此化學物在水中的溶解度低，相信事件中受污染的食水不會對人體構成影響。惟因其氣味濃烈，市民不了解其屬性而造成恐慌，認為署方應盡早向市民解釋。
- (ii) 配水庫為密閉式場地，使用含揮發物的物料而抽風系統不足，氣體積聚可能引發爆炸。檢討報告中未有提及於密閉空間使用揮發物的風險。

36. 梁耀忠議員指市民未能自行判斷食水是否含有毒物質，惟署方遲遲未將水質結果公布，希望水務署改善通報機制，並從事件中吸取教訓。

37.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配水庫分隔牆非密封至儲水隔頂部，進人井建於兩邊儲水隔中間，當中留有空隙，設計不符合標準。他詢問其他水庫是否有同一設計。
- (ii) 認為兩邊儲水隔應各自有進人井，並以高牆把兩者完全分隔。
- (iii) 報告未有提及水庫硬件上的不足與改善方法。
- (iv) 甚麼職級的員工可擔任工程的監督人員，及他們是否需要對工程物料有認識。

(v) 希望前線人員的培訓得以改善及提高對員工的要求。

38. 孫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進行配水庫清洗或維修，最理想做法是將整個配水庫清空及停止供水後才進行，但如運作上不可行，就會如是次荃灣食水配水庫的工程一樣，一邊儲水隔維持供水而另一儲水隔進行維修。
- (ii) 是次工程的物料曾被使用，惟以往使用時整個配水庫是被清空及停止供水，經維修及清潔後再重新供水。這次為首次一邊儲水隔供水另一邊儲水隔使用該物料進行維修。
- (iii) 理論上若妥善封閉進人井附近隔氣膠簾的空隙，兩邊儲水隔會被完全分隔。新建配水庫的設計指引已要求分隔牆建至水庫頂部。
- (iv) 水務署日後會把最新消息盡快於網頁公布。
- (v) 署方一直根據既定程序安排臨時供水。因水車及水缸需要經常補充用水，在確保食水安全飲用情況下，一般會先以消防栓作為街喉提供臨時食水，再按個別情況提供水車及水缸以作輔助。日後如遇同類事件，署方會盡快提供臨時供水。
- (vi) 會向署方管理層反映議員對調查人員要求的意見。
- (vii) 在現行機制下，署方會立刻通知醫院有關供水的變動及安排。
- (viii) 食水化驗並不會因周末或假期影響而停頓，惟署方會加強抽取水樣本及測試的工作。
- (ix) 署方每天均會從濾水廠抽驗水樣本，平日亦有在個別用戶水龍頭抽取樣本。署方現正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加強到住宅抽取樣本，但須住戶同意。
- (x) 署方已檢討及改善通報機制，亦會加強與議員及大廈管業人員的溝通，期望能更迅速地發放消息。

- (xi) 在進行有可能影響食水水質的建造或維修保養工程前，須要求承建商聘用專業人員進行水質影響評估。有關評估須由水務署高級專業人員審核及批准。
- (xii) 在新的公布機制下，水務署會把消息上載到網頁，如影響範圍較大亦會發新聞稿及於電台公布。署方亦會直接聯絡議員、房屋署及受影響屋苑的管理公司，希望能讓市民盡快了解食水的最新情況。
- (xiii) 當收到食水水質投訴時，個案會根據受影響範圍及嚴重性決定是否須要向公眾公布，並非根據投訴數字。

39. 黃潤達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署方會到住宅抽取樣本。

40. 孫國強先生回應指若得知某大廈發現嚴重的水質問題，會聯絡大廈管理處，並由管理處聯絡住戶查詢是否允許署方人員到場抽取食水化驗。

41.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其他水庫的儲水隔是否存有空隙。
- (ii) 署方會否於其他配水庫作任何預防措施或改建工程。

42. 孫國強先生回應指日後承建商必須要把儲水隔之間的空隙完全封閉後方可進行工程。承辦商亦須遞交水質影響評估報告，署方審核報告後確定水質不受影響才會批准工程。

43. 主席詢問水務署會否對荃灣的配水庫進行改建。

44. 孫國強先生回應指將來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前會把分隔牆上的空隙完全封閉，惟若以鋼筋混凝土作永久改建，工程需時較長會影響供水，故暫不考慮。

45.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署方如發現事件較為嚴重及涉及範圍較廣，希望增派人手檢查食水。

(ii) 署方指因人手不足導致消息公布延誤，詢問日後會如何調配人手，或安排承辦商驗水。

46. 孫國強先生回應指事發當天為周末，當值的人員較平日少。事發後已立刻進行人手調配，現時周末已安排足夠人手。

47. 梁志成議員指工程中使用的物料釋出二甲苯，詢問工程人員有甚麼安全裝備。

48. 孫國強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進行期間設有抽風系統，在場人士按需要佩戴安全裝備。

49. 吳紀堯先生補充回應指工程符合密閉空間工作指引，工程進行時亦有測試室內空氣質素，確保工人安全。

50. 梁志成議員指二甲苯嗅點極低，儲水隔空氣中含量高而導致另一邊儲水帶異味，詢問抽風系統是否足夠確保在場人士安全。

51. 孫國強先生回應表示在有抽風系統的情況下，在場工人嗅到的異味應不濃烈。工程完成後，進人井被關並停止進行抽風，尚未乾透的物料仍釋出揮發物，密閉空間中的揮發物含量上升，部分溶於供水中，導致事件發生。

52.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揮發物亦可能於工程期間透過空隙溶於水中，但因有進行抽風，其速度有限。工程完畢兩小時後停止抽風，空氣中的揮發物含量上升加速溶解，故事件於晚上才發生。

(ii) 希望水務署日後考慮在工程完成後繼續使用抽風系統。

(iii) 詢問有關工程人員的認證要求。

53. 孫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現已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及增強他們對不同應變措施的認識。

- (ii) 承建商遞交的水質影響評估須由水務署高級專業人員審核及批准。

5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水務署盡量避免同類事情發生，加強監督工程及改善現有設施。

討論瑪嘉烈醫院就 2017 年 11 月 19 日食水污染事件後緊急應變措施

(由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梁耀忠議員、周偉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 57a/D/2017 號)

[跟進第六次會議(二零一七)議程六]

55. 梁志成議員表示希望水務署與醫院保持良好溝通，遇上食水問題時可盡快通知醫院，以確保病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建議將青衣長青邨商場六樓(酒樓的上層)改變用途作為護理安老院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 3a, 3b/D/2018 號)

56.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57. 雷嘉穎女士回應指社會福利署(社署)歡迎將青衣長青邨商場六樓，設立為安老院舍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建議。惟安老院舍或該類中心的使用者多為體弱長者，大部分更需要使用輪椅，因此相關設施必須位於設有無障礙通道，包括有足夠升降機，而目前長青邨商場並沒有升降機直達商場六樓。

58. 何社明先生表示青衣區負責人員未能出席會議，但在回覆文件中提及正研究議員建議的可行性，當中涉及整體規劃、技術及財務分析。

59. 李志強議員指商場未設有無障礙設施，希望房屋署按社會需求安裝升降機以方便居民及長者出入。

60.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青邨樓齡達 40 年，邨內長者眾多卻未有老人服務設施，情況並不理想。

- (ii) 詢問房屋署是否有計劃安裝無障礙設施至商場六樓。
- (iii) 酒樓租用商場五樓及六樓但六樓被空置，希望房屋署考慮收回六樓作福利用途。

61. 潘志成議員表示社署指青鴻路部分用地會作提供長者服務，詢問是否有需要於商場再設立長者服務中心。他希望社署在規劃上能作整體考慮。

62.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為符合有關殘疾人士的條例的規定，不少社區設施包括公共街市已建有無障礙設施，惟商場卻仍未設升降機。不論商場是否設有長者服務設施，亦應加建無障礙設施。他希望房屋署提交報告敘述加建計劃及其可行性。
- (ii) 隨人口老化，各區均需加強長者服務，希望社署更積極覓地興建相關設施。

63. 李志強議員指房屋署堅持租客必需同時租用商場五樓及六樓，處事手法死板。他續指房屋署未有考慮商場實際價值及商戶承擔能力而根據市價調升租金，打擊中小型商戶。

64.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青邨現設有長者鄰舍中心。於 2017 年 10 月的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社署已透過房屋署建議於青康路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新增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ii) 香港人口老化，對安老服務的需求殷切。截止 2017 年底，長者日間護理服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分別約為 10 個月、39 個月以及 23 個月，故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方法希望增加安老服務的名額。
- (iii)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安老服務設施，亦會整體規劃地區上的福利服務。

6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請房屋署常設代表把下列委員意見向相關職員反映：
 - (a) 盡量善用空間及資源；
 - (b) 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及進行改善措施；及
 - (c) 進行地點可行性研究，建議地點包括商場、青康路及青鴻路，並向社署提供資料。

- (ii) 請房屋署於四個月後就傷健設施及上述提及三個地點向區議會提交資料，及後李志強議員可於 9 月再提出議題作討論。

- (iii) 希望房屋署及社署保持緊密合作，滿足居民需求。

- (iv) 大窩口耆康會用地轉交社署後曾因資源不足需社署自行撥款改建，導致工程延期，令精神病患者較遲才能享用服務。他希望部門避免同類事情發生。

房屋署

2018 年 1 月 30 日青衣運油車翻倒事件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 4a,4b/D/2018 號)

- 66.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 67. 萬子殷先生指事發地點為斜坡，漏出燃油隨斜坡擴散，詢問消防處的應變措施及可給予其他部門的指引。

- 68. 鄭仕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正調查青衣運油車翻倒事件，消防處未能提供確實翻車原因。

 - (ii) 由於油公司資料亦為案件的調查內容，請委員向警方查詢有關資料。

 - (iii) 車輛運載的為電油，屬第五類危險品。

- (iv) 消防處於接報後約一分鐘到達事發現場並即時進行滅火救援應變措施及風險評估，盡量把波及範圍縮少並減低火警發生風險，同時審視車輛類型及燃油類別。處方亦有聯絡相關運油車公司負責人要求提供危險品的資料。
- (v) 燃油轉移的程序於當天下午約 4 時 40 分開始進行，並於下午約 8 時 40 分完成，處方人員一直在旁監察，開喉戒備及定時評估現場火警風險，以防意外發生。
- (vi) 油公司當天有派員到肇事現場協助處理事件及跟進善後工作。
- (vii) 消防處曾就危險品車輛的安全操作，向危險品貯槽車的牌照持有人及司機發出信件，提醒他們安全駕駛(如：注意駕駛態度，車速，避免酒後駕駛)及列出處理意外的基本指引。如遇上意外，貯槽車司機需保持冷靜並向有關部門提供運送危險品的資料及數量。如有需要，司機可按車上設有的快速切斷按掣，防止燃油洩漏。

69. 羅競成議員指青衣油站及地盤附近懷疑有非法運油車售賣油渣，構成潛在危機，希望消防處加緊巡邏。

70.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消防處描述事件時顯得輕描淡寫，事後也只發信提醒運油車司機注意駕駛，警覺性不足。
- (ii) 電油的可燃度低至攝氏 23 度，稍有不慎即可引發極大影響。
- (iii) 詢問消防處當天如何評估事件的風險，派車及派員數量，是否涉及有人違規。
- (iv) 認為消防處四小時的處理時間較長，造成不便。

71.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事件涉及 18 000 公升燃油及有漏油情況，沒有造成傷亡為幸運，如有火災可影響長青邨甚或伸延至海上。

- (ii) 曾詢問各部門有關油公司及運載燃油資料，惟無一願意提供，不理解相關資料為何需要保密。
- (iii) 油缸車有嚴格指引規定其運作，翻車時不應有燃油漏出，事件不涉及穿破式的車禍而只是翻車，卻有燃油洩漏，詢問肇事車輛是否不符合規格。
- (iv) 詢問消防處當天有否準備化學泡沫及沙包以防止漏出燃油擴散至渠道。
- (v) 鑒於燃油洩漏的傷亡風險極高，政府應特別研究處理同類事件的方法。青衣島的最大隱憂為危險品庫，事發後各部門卻低調處理，甚為不妥，令人失望。

72.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道路規劃亦可能是事件成因之一，以往一直有提及青衣南橋出口有潛在風險，由鄉事會路駛往青衣南橋的轉彎位較急，曾要求運輸署更改，卻遲遲未有計劃。
- (ii) 先前有意外因司機態度欠佳引發傷亡，希望消防處繼續加強對運油車司機的教育，提醒司機注意駕駛態度。
- (iii) 曾就非法販賣私油向消防處投訴，了解消防處有巡查及拘捕行動，惟青鴻路及航運路一帶的非法運油車仍有運作，希望處方繼續加強行動。

7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於當天下午 3 時左右駛過肇事現場，因燃油已擴散至公路，經過車輛的車輪亦沾上電油。當時有消防員在場，但不察覺有化學泡沫或車輛調動等應變措施，亦未有警員進行封路，往長青方向的路段已有車龍。
- (ii) 青衣區有多個危險品倉庫，議員非常關注居民的安全，事件發生時不同部門的應變措施似乎未能釋除議員的疑慮。

74. 鄭仕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當天曾運用化學泡沫在現場戒備，亦在適當位置放置三條滅火喉作為防範措施。另外，處方派了三隊攜有呼吸輔助器的消防員到現場，以備有意外發生時能即時應對。當天共動用 26 名消防員及五部消防車參與行動。
- (ii) 因應事故涉及大量的危險品，現場危機風險相當高，當時本處新界西南區的指揮官、副指揮官及青衣區的局長亦有親身到現場視察及指揮。處方了解事件的嚴重性並一直都是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
- (iii) 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亦有參與是次行動，相關的專家於現場給予指引，避免對現場環境做成破壞影響。
- (iv) 在風險評估完畢後，消防處需要把翻倒的運油車扶正才能夠把燃油轉移，於扶正車輛及轉移過程均要防止火花產生，各方面均小心謹慎地處理。
- (v) 運油車運載的電油屬於第五類危險品，運載此類燃油的車輛有特定發牌機制，每年均需要經過審核，通過發牌要求，消防員親自驗收，才能獲得營運牌照。相關發牌標準根據國際規格而訂，處方亦會和業界溝通，適時檢討有關的發牌要求，並嚴格遵從。
- (vi) 處方會不時審視及檢討所有行動上的安排，包括風險評估和封路安排。

75. 李志強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肇事車輛如已獲發牌及符合相關規定，為何仍有燃油洩漏。
- (ii) 是否有放置沙包防止燃油流入渠道。

76.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事件的風險被評為甚麼等級。
- (ii) 指引中列明甚麼相應處理措施。
- (iii) 駛過車輛車輪沾上電油，可能把危機帶到更大的範圍，消

防處處理手法不妥當。

(iv) 處方的行動是否已終結，會否有檢討報告可交予委員參閱。

77. 鄭仕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運油車的油缸於意外後有破損，燃油從破口漏出，故處方需要先行把翻倒油缸扶正，制止燃油繼續洩漏。

(ii) 處方的指引中列有一系列的程序，幫助現場消防員處理突發事故及執行滅火救援的行動。風險評估亦有涵蓋疏散程序。消防員同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肇事現場的斜度、天氣和風向、與住宅區的距離、樓宇的類型、封路對運送傷者的影響等等。

(iii) 消防員注意到燃油擴散時已立刻以化學泡沫覆蓋，避免任何火花接觸燃油而引發火警。

(iv) 有關意外事故的等級，運油車翻倒一般為特別事故處理。行動以事故種類區分，如事故涉及洩漏化學物品，處方會做出相應安排，派出增援或專隊到場協助處理。

(v) 消防處於事發當天曾與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渠務署溝通了解洩漏燃油的有關處理方法，有關部門亦充分掌握資料並已執行相關應對措施。

78. 李志強議員指高雄曾發生地下爆炸，其起因為易燃物流入渠道後遇到火花引起爆炸。如事件中有燃油流入渠道，相同事情或會重演。希望消防處多加注意。

79. 鄭仕文先生回應指事發後處方有派員打開附近渠蓋作檢測，亦於相關渠口放置爆炸檢測儀器，確保渠道內不含燃油及揮發氣體。

80. 黃耀聰議員詢問肇事車輛是否有違反運油車條例。

81. 鄭仕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指車輛為有牌運油車，本處負責發牌的防火總區同事於當天亦有到場檢視，初步確認車輛未有違規情況。

- (ii) 處方會發信予車主要求即時暫停使用該涉事車輛運載燃油，直至維修檢查完畢，再由消防處職員驗收，確認為合資格和安全後，方能再次使用。

8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行的運油車標準符合國際條例，惟香港的道路設計與其他地方有別，希望處方因應事件檢討運油車車輛設計的要求，如油缸的厚度及結構上可行的防禦措施。
- (ii) 委員認為處方就事件的處理行動不足，希望處方能吸收經驗，下次若遇上類似事故能更好地處理。
- (iii) 火警的嚴重程度被劃分為不同等級，希望處方亦為交通意外訂明等級(如黑色表示意外涉及化學物品；紅色表示意外涉及傷亡)以安排封路範圍，讓市民了解意外嚴重性及預測交通情況。
- (iv) 希望處方日後可多進行演習，讓前線員工更熟悉處理不同意外的方法。

(會後註：消防處補充，現時處方參考國際標準制定危險品車輛運載的規定。處方亦會同業界溝通和檢視國際標準，如有需要，會適時更新規定。處方在行動結束後，對處理事故時的封路安排及滅火救援行動作出了檢討，並汲取經驗。目前處方有機制，把事故現場的重要資訊適時透過政府新聞處向公眾發放。處方與石化公司有定期進行事故演習，將來亦會在演習中加入各種可能出現的事故情節，務求令各方面更熟習不同事故的處理方法。)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I/2018 號)

83. 主席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跟進以往曾提及的問題。

84. 副主席表示報告指出石蔭有七宗拘捕小販及 29 宗扣押貨品個

案，詢問小販實際擺賣地點，以加強相關地區宣傳及教育工作。

85. 嚴國政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食環署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小販實際擺賣地點為石蔭路一帶地下商舖前的公眾地方。)

8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小規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6/I/2018 號)

8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7/I/2018 號)

8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8/R/2018 號)

8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90. 主席表示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2017 至 18 年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籌辦活動的獲批撥款額不足，因應上述情況，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區議會會議上已通過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以區議會撥款籌辦“青年議會”、“長者議會”、“推廣基本法”及“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活動，每項活動獲撥款 50,000 元，黃潤達議員於會上提出以下建議：

(i) 取消籌辦“推廣基本法”活動；

(ii) 原用作“推廣基本法”活動的 50,000 元撥款改作籌辦“青年

議會”及“長者議會”之用；及

- (iii) 取消籌辦“國民教育”活動及把原用作“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的 50,000 元撥款只用於“地方行政訓練計劃”。

9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三項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